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三二三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二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六五八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六七五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升等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
- 三、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時，應於規定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
  - (一) 學術研究成果資料四份（依本校社會科學院格式分類）。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或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至少一種。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之著作論文或專書。
  - (二) 教學績效（包括指導碩、博士班學生論文、歷年開授課程記錄與課程講授大綱、校與系辦理之教學評鑑結果、指導大學部學生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助等）。

(三) 校內外與專長相關服務之具體事實(包括籌辦學術研討會、參與系、院、校級行政工作及委員會、學刊編輯、以及協助辦理校際學術交流活動等)。

四、升助理教授者應提交最近五年內至少三篇期刊論文(不含合著)或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書一本。升副教授者應提交最近五年內至少四篇期刊論文或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論文一篇。升教授者應提交最近五年內至少五篇期刊論文,或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論文兩篇;六年內至少六篇期刊論文,或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論文三篇;七年內至少七篇期刊論文,或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論文四篇。

五、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並應於送院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但申請人曾於前述五年或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六、系主任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時,立即通知符合升等條件之教師,備齊升等資料送系。

七、升等申請人提交升等資料後,系主任應儘速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升等申請人之年資與學術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本要點各項之規定。

八、通過升等初評者,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選至少八人,併同通過初評者之著作等研究成果,送請社會科學院送審。

(一) 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著者。

(二) 有發表於 SCI、SSCI、TSS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著作論文;或發表於各該專門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者。

(三) 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有特殊原因擬推薦未具上述標準之審查人選者,應提出書面具體說明。升等申請人得建議排除審查人名單一人,報院以供參考。教師評審委員不得洩漏審查人名單。

九、(一) 評審意見表送回本系後,應隱匿其名,並將評審意見、分數重新繕寫或打字後,由院長送達升等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如有疑義,得於接獲

書面通知七日內檢具理由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或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

(二)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院長送來之審查結果、申請人之書面說明，進行審議，合格者向院方推薦。

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推薦人選若超過一人時，應投票排定優先順序。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